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開工暨完工申報說明

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辦理

一、開工報告應附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非**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公文**副本**）
- 開工報告一式 1 份
- 開發範圍界樁、開挖整地範圍標示、施工標示牌照片各一式 1 份。

說明：

- （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開工前，豎立開發範圍界樁，並標示開挖整地範圍。
- （二）、施工標示牌牌面內容詳附圖一，其施作應固定於安全圍籬或牌柱，並應置於工地明顯位置，避免妨礙交通、景觀、佔用道路及危害安全。且應經常巡視及保養，如有破損應立即維護處理。
- （三）、施工標示牌應於開工前豎立，並於主管機關實施完工檢查合格後一個月內自行拆除。

二、完工申報應附

- 完工申報書一式 1 份
- 竣工書圖及完工照片各一式 1 份。

說明：

- （一）、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申報完工時，施工現場應先確認無裸露地表。
-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申報完工前應先針對施設之水土保持設施進行尺寸確認並於完工申報書之竣工檢核表填寫。

地號簡易水土保持計畫

水土保持義務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監督管理機關	彰化縣政府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 核定日期及文號			
開工日期及 預定完工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地負責人		電話	
民眾通報專線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 水土保持科	電話	(04)7229413
工程概要	(概述基地面積、工程範圍、水土保持設施及數量)		